

老人權益促進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香港上環郵政局 郵政信箱 33546 號

P.O. Box No. 33546, Sheung Wan Post Office

網址:<http://www.are.org.hk>

傳真:2624 4671

對「香港長者自殺成因的跨專業研究」的回應

根據香港大學與中文大學合作的「香港長者自殺成因的跨專業研究」資料顯示，長者自殺率由 1997 年每 10 萬名長者便有 29.5 人自殺下降至 1999 年 26.3 人，並在 2000 年趨於穩定。惟長者群中企圖自殺與自殺身亡的比例，則遠比青少年為高，反映長者較青少年有更強烈的自毀傾向和決心。(註一)

如果我們再翻查以往的紀錄，我們不難發現 75 歲以上的年長長者(Oldest old)，自殺率一直高於 65 至 74 歲的年輕長者(Young old)，這顯示年長長者屬企圖自殺高危一族。社會學家強調自殺率是反映某個社會群體心理健康狀況的重要指標之一(註二)。我們完全認同不少專家學者指出長者自殺行為的複雜性和多元性的分析，不單只是從微觀的個人因素(例如健康、經濟條件)；以至中距層面的家庭因素(例如家庭結構改變、家庭成員互動關係)；和更深層的社會因素(例如社會價值觀念、社區文化等)相互交錯構成。長者面對老年退化、慢性疾病、醫護照料、社會服務支援等問題，若社會安全網和家庭支援無法配套，則虐老、孤獨長者的情況勢必惡化，長者身心產生無助痛苦，往往因一念之差走向自毀的路途。

這幾年來，政府就長者自殺問題，透過資助社會服務機構推行了不少的預防和介入服務的計劃，而醫管局也預算於稍後推動預防長者自殺計劃；聯同既有的長者支援服務、老人健康中心的探訪隊、工作人員培訓、重整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康健樂頤年計劃、以及虐老研究等。從服務的種類而言，可謂極其多樣化，惟如何建立不同服務之間的聯繫，鞏固為一個易為公眾認識而又有整合概念的機制，則是我們需要關注及跟進的課題。

為此，本會支持上述研究的有關建議，並就長者自殺的預防和介入服務機制，有如下額外的關注和建議：

1. 預防長者自殺的措施，關乎社會福利服務、醫療、以至涉及警務(例如長者在家庭中受虐的家庭暴力)的介入等，應及早有一個協調制度的檢討。
建議：建立一個統一的危機評估工具及跟進的機制，政府應該積極推動一個協調性質的團隊工作模式，讓不同途徑接收的高危個案有一個迅速轉介和適切服務提供的配合。

2. 家庭暴力有關虐老的問題，根據一份有關「對待虐老問題之看法與回應」研究顯示，被訪者中有三成半認為香港的虐老問題嚴重，與看待虐兒和虐待配偶的嚴重性大致相同（註三），我們不能輕視虐老與長者自殺的關係。

建議：為確保長者有充份照顧的權利，政府必須考慮立法防止虐老。事實上，香港可參考台灣福利界倡議的「老人福利法老人保護專章條文」（註四），將長者保護落實在特定行為的禁止上，避免長者因為受虐和嚴重的疏忽或遺棄而走上自毀的絕路。

3. 根據 2000 年政府統計資料顯示：60 歲或以上長者群中有 71.8% 有長期病患，其中逾 32% 患有 2 至 3 項長期病患。2000 年香港老年癡呆症協會估計，每十個 65 歲以上長者，就有一個患上老年癡呆症。2001 年香港大學另一項研究發現，全港有一萬名柏金遜症病患者及他們的照顧者，只有一間機構提供服務。如果這些慢性疾病的護理服務無法改善，預見香港 85 歲以上高齡人口持續上昇，長者身心無助而產生自殺意圖的危機會惡化。

建議：政府必須及早建立完善的基層醫療支援網絡，提供及早介入預防的保健措施。同時，要加強外展醫療服務，為那些因老化和健康衰退的獨居長者提供服務，估計目前香港獨居長者超越十萬人，如何及早發掘他們的醫護需要，並加強社區支援是預防措施迫切的考慮。

以上的關注和建議，祇集中於有關服務協調、政策考慮、以及高危長者三方面而提出。本會一直認為長者自殺不是一個孤立的問題，隨著社會變遷所產生的家庭互動模式、特別是長者與家人的關係，都有很大的改變。要關注長者整體的福祉，是需要一個多元福利的觀念去看待，惟政府在建構全面社會安全制度的角色尤為重要，有效的立法和社會政策，加上跨專業及重視長者為伙伴的參與，才能合力制定正面而有效的長者保障。

註釋：

- 一. 葉兆輝、齊鈺、趙鳳琴（2002）《香港長者自殺成因的跨專業研究》報告撮要。頁 2。
- 二. 有關自殺理論，請參考 E. Durkheim 的《自殺論》，其影響深遠，引發其後很多學者廣泛討論，並在研究中檢視有關自殺理論的假設。
- 三. 陳沃聰、鍾劍華、秦炳傑（2001）〈對虐待老人問題之看法與回應〉調查結果撮要。載於：香港理工大學《政策通訊》第十四期。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頁 7。
- 四. 楊孝榮（1998）〈從老人受虐問題建構老人保護網絡〉。載於《社區發展季刊》，第八十三期，頁 125 至 135。